

2020 年度灌云县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定期发布地方环境状况公报的通知》规定，现发布 2020 年度灌云县环境状况公报。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篇 综述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灌云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有效抓手，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系统推进灌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灌云生态环境质量。

一、污染防治能力不断提升

年初，召开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河长制”“湾长制”等一系列会议，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把生态环保工作列入县对乡镇、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和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综禁、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成效明显，污染

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双下降”，完成省市减排目标。

一是蓝天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我们全力以赴，持续加大治气攻坚力度。加强特别管控区管理。我县将两个省级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3公里全部纳入特别管控区，印发《灌云县生态环境局、南师附中省控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各相关单位责任分工，确定各阶段任务和时限，做好灌云县两个省控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步排定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等重点环境隐患点位554个，建立清单台账，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挂图作战、逐一销号，有效降低周边异常污染。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坚持联防联控、长效治理，统筹推进控煤、降尘、治气、管车、禁烧等重点工作。进入秋冬季以来，在受外源污染影响加剧的条件下，以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为平台，凝聚全县上下，同向发力，共同推进“五大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加强精细化管控。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市打污办组织对我县开展“港城蓝”专项帮扶一号行动，交办我县47个扬尘管控不到位、工业污染等涉气环境问题。我县对交办问题依法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并建立了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同时，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加大排查整

治力度。6月-8月，我县开展“夏日攻坚”专项行动，紧扣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通过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狠抓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抓住夏季空气质量改善窗口，狠抓颗粒物污染治理，为秋冬季攻坚留下余量，以改变PM_{2.5}浓度全省排名倒数的现状，力争退出全省倒数前十位，实现空气质量逐月改善的目标。第四季度开展全县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工地、餐饮油烟单位和涉气企业，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开展百日攻坚夜查，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冲刺，确保完成大气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县大气办成立督查组，严格督查乡镇、园区预警期间管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尽最大可能降低污染程度，大幅削减重污染天气，全力提升空气质量。通过努力，有效遏制住了我县空气质量恶化趋势，PM_{2.5}年均浓度39.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在三县一区中排名第一。

二是水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落实三级河长制和湾长制，扎实推进工业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生活污水“三污共治”。县政府多次召开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研究、督查、指导水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断面长制”、饮用水源地保护，深入开展不达标水体整治，加强重要功能及地下水保护，入海河流劣V类断

面全面消除。

二、严肃对待上级交办问题

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专项督查反馈事项整改。完成 17 件首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29 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和 9 件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事项的整改和销号报核工作。

省环保督察交办的 24 批次 63 件信访事项（共 43 个问题，重复 20 件）全部办结上报，8 个反馈事项已完成整改。

三、环境监管执法不断加强

充分运用经济、法律等有效手段，加大惩罚力度，让污染者付出更大代价，让企业不敢违法，倒逼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按照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及计划，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加强企业产权保护意见，严格执行“543”工作法、现场执法“八步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围绕“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目标，严格落实“现场执法必须使用移动执法装备”刚性要求，配齐配强一线执法人员和各类装备保障。整合环境执法力量，全年完成日常执法次数 618 次（其中双随机 346 次、月度计划 35 次、年度计划 62 次）；实施专项执法 149 次、专案执法 176 次、执行监督 7 次、计划外任务 31 次、调查

询问 12 次。2020 年，我县下达了环境处罚决定书 32 份，下达处罚通知金额 312.5 万元，始终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重大案件，严格实行集体讨论制度，同时严格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篇 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

1、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20 年全县化学耗氧量排放量为 15748 吨，比 2019 年排放量 16258 吨减少 510 吨；氨氮排放量为 1330 吨，比 2019 年排放量 1375 吨下降 45 吨；总氮排放量为 5091 吨，比 2019 年排放量 5218 吨下降 127 吨；总磷排放量为 490 吨，比 2019 年排放量 498 吨下降 8 吨。

2、饮用水源和地表水。全县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叮当河作为重要饮用水源地，承担县城区和乡镇区域供水，得到很好保护，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新沂河、盐河、东门河五图河、车轴河、善后河等主要河流也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国省考断面年平均值达标；但受沿途乡镇农村生活源、农业面源、航道船舶等影响以及生态补水量不足，出现部分月份有断面超标现象。

（二）空气环境

县城空气。2020年县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日均浓度为0.008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为0.031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为0.062毫克/标立方米，细颗粒物为0.041毫克/标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为0.807毫克/标立方米，臭氧年均浓度值为0.950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为3.1吨/平方·月，符合国家推荐的北方城市标准。

从2020年空气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我县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是臭氧及细颗粒物。与2019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略微有所升高，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有所降低。

降水全年可测降水34次，无酸雨现象。2020年降水pH最小值为6.64，年均值为6.89。

（三）声环境

县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62.8dB(A)；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56.5dB(A)，102个网格测点中无点位超过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达标率百分之百；各个功能区昼、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国家标准。从声源的构成来看，影响县城声环境质

量的主要声源是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四）工业固体废物

2020年,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3121万吨,综合利用9.1642万吨;危险固废产生量0.83502万吨,危险固废处置量0.8134万吨。